

# 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27210869N)



2023 年 3 月

## 企业负责人声明

本单位已了解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内容，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力和义务。我企严格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规定的内容，完成编制了本企业 2022 年度环境信息公开报告，本报告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本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本单位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家海                                      （签字）

23 年 3 月 10 日

## 环保负责人声明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内容，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了本企业 2022 年度环境信息公开报告，在公开的报告中，我司严格按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规定的内容，披露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以及碳排放等信息内容，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我司愿对本报告中的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性负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与上述内容公开相关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家海                                      (签字)

23 年 3 月 10 日

## 术语和名词解释

本报告所涉及到的术语及名词解释如下：

**温室气体**——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亚氮（N<sub>2</sub>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和三氟化氮（NF<sub>3</sub>）。

**碳排放**——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等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也包括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碳配额**——是指按规定必须完成的温室气体减排指标。

**清缴**——是重点排放单位每年应当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不少于经核查的上年度碳排放量相对应的排放配额。

**无组织排放**——指污染物不通过固定的排放源且无规则的排放到大气中。

